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5262 號

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

- 一、住戶如有下列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 內部牆面裝修。
 - (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 分間牆變更。
- 二、住戶於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竣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三、室內裝修施工期間，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於施工前向管理委員會交付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七），並恪守所載規定。
 2. 本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時，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其規定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附件七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 | | |
|--|--|----|--|
| <p>本人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於本公寓大廈_____（門牌地址）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除據實填報委任廠商資料外，並恪守下列條款：</p> | | | |
| 設計廠商名稱 | | | |
| 負責人姓名 | | 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施工廠商名稱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聯絡地址 | | | |
| <p>一、案址室內裝修施工前，將依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施工許可文件，俟領得許可文件後始進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間，並配合建管、消防、環保或勞安等機關之監督及檢查。工程完竣後，將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交付管理委員會影本 1 份。</p> <p>二、本人將自行約束施工廠商，於使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時，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並應遵守管理委員會有關物料搬運、廢棄物清理、施工作息等規定。</p> <p>三、室內裝修施工時，如有導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或相鄰住戶之環境污損、管線阻塞、滲漏水、設施設備損壞等情事，本人應即時清理或修復，並負擔相對之損害賠償責任。</p> | | | |
| <p>立具結書人（裝修戶）_____（簽章）</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p> <p>連絡地址：_____</p> | | | |
| <p>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